关于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场内简称:北投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交易代码:50809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交易业务》等的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6年5月26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36	0236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易方达安旭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场内简称:北投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交易代码:508093,上市首日证券简称:N北投,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89,960,229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本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调低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国证价值100ETF”,场内简称“价值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263)、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国证价值100ETF联接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497;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498)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1. 易方达国证价值100ETF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2. 易方达国证价值100ETF联接发起式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等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556.45亿元人民币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本协议当事人	1.2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1.2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556.45亿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11.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二、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556.45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本协议当事人	1.2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1.2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556.45亿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11.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涉及基金信息详见附件),涉及基金份额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A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B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A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A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110006	易方达货币A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万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和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50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50ETF易方达	——
2	159530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易方达	——
3	159532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易方达	——
4	159540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易方达	——
5	159545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低波ETF易方达	——
6	159558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	——
7	159566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ETF易方达	——
8	159572	易方达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易方达	——
9	159597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	——
10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易方达	——
11	159686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易方达	——
12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
13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ETF易方达	——
14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
15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易方达	——
16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易方达	——
17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易方达	——
18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易方达	——
19	159901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易方达	——
20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上证中盘ETF易方达
21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	恒生中国企业ETF易方达
22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股ETF易方达
23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24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ETF易方达
25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ETF易方达
26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ETF易方达
27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通消费ETF易方达
28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ETF易方达
29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易方达
30	51321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E	恒生ETF易方达
31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港股通新经济ETF易方达
32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美国50ETF易方达
33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ETF易方达
34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35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易方达
36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50	低碳ETF易方达
37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38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39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易方达
40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ETF易方达
41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易方达
42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易方达
43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易方达
44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农业ETF易方达
45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易方达
46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ETF易方达
47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30	软件ETF易方达
48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ETF易方达
49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易方达
50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	碳中和ETF易方达
51	563000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	中国A50ETF易方达
52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易方达
53	563020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低波红利	红利低波ETF易方达
54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增强ETF易方达
55	563090	易方达上证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50增强	上证50增强ETF易方达
56	58802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	科创成长ETF易方达
57	58821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E	科创100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和证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甘卫斌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网址:http://www.wanhese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证券为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130,场内简称:中盘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中盘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cms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200ETF东财(证券简称:科200DC,扩位简称:科创200ETF东财)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893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四、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五、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登陆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金中国铁建高速REIT
场内简称	铁建REIT(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基金基础资产渝遂高速(重庆段)202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渝遂高速	21245	-4.90%	-5.30%	24101	-1.25%	5245	-1.26%	-5.51%	21510.47	-0.80%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按照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联网中心”)月度清分数据,本月自然天数为2026年3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不动产项目本月运营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6年4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数据变动原因,主要系2026年4月包含清明节假期期间,我国对7座以下小型客车执行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免费时段从2026年4月4日0时至4月6日24时,因此4月路费收入环比有所下降。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进行相关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宁波交投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4月,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4月	54105	-4.80%	-1.56%	51390	-5.73%	18353	-6.50%	-2.31%	68205	-5.98%

备注:

1、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2、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3、以上为浙江省联网收费清分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4、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